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、包件号)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储备产业用地临时围墙及绿化播种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0.4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2.20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投标人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

说明：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